

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。
- 二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。
- 四、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五、本府 105 年訓練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強化本府所屬人員性別意識培力，增進尊重及促進性別平等，進而於執行規劃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府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。

肆、實施內容及方式：

一、性別意識培力訓練：

(一) 辦理機關：

1. 本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人事處)。
2. 一級機關(含所屬機關)。
3. 區公所及學校。

(二) 辦理項目：分工方式如下表：

序號	負責機關	辦理項目
1	人事處	辦理 1 場「高階主管實體訓練」，對象為一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主任秘書及性別議題聯絡人，時數 2 小時。
		辦理 1 場「中高階主管實體訓練」，對象為一級機關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，時數 3 小時。
		辦理 2 場「性別主流化初階實體訓練」，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，時數 2 小時。
		辦理 2 場「性騷擾防治實體訓練」，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，時數 2 小時。
		辦理 1 場「性別主流化進階實體訓練」，

序號	負責機關	辦理項目
		對象為各機關學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時數 6 小時。
2	一級機關 (含所屬機關)	一級機關首長每年施以最少 2 小時之訓練。
		一級機關副首長、主任秘書層級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。
		一級機關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施以至少 6 小時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。
		一、二級機關公務人員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。
		一、二級機關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施以至少 6 小時之實體或數位進階課程訓練。
3	區公所及學校	主管(含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)及公務人員施以至少 2 小時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。
		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施以至少 6 小時之實體或數位進階課程訓練。
<p>備註：</p> <p>1. 所稱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/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案【工作】小組相關事宜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)。</p> <p>2. 另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請參考「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規劃辦理。</p>		

(三) 辦理方式：以專班訓練、隨班訓練、專題講演、工作坊、座談、研討或網路學習等方式為之，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應於 105 年 6 月底前達成所屬人員 100%完訓率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活動：

(一) 辦理機關：人事處。

(二) 辦理項目：

1. 辦理 1 場「性別體驗」活動，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。
2. 配合父親節及母親節，以隔年交替方式每年辦理 1 場「做自己，好自在—爸爸、媽媽入心內話」徵文活動，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。
3. 辦理 1 場「愛閱讀」性平推廣活動，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。
4. 辦理 1 場「性平映象」電影賞析活動，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與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共同辦理。

三、CEDAW 教育訓練教材製作：

(一) 辦理機關：一級機關(含所屬機關)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中央部會教材，加入地方需求及特色，自製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，並將教材公布於機關網頁供他縣市參考運用。

伍、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，由各訓練承辦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簽奉核定修正之。